

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（施工图审查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单位：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3 号楼 4 楼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328100 建设单位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 5 楼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366638；联系人：李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施工图审查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二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（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公共交通、风景园林）。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工程位于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，为现有停车场配套新建公共厕所，山坡美化，对现有池塘修复整治，并在豆腐岭区域建设登山步道与健身平台。清理场地内杂乱地被，铺设大叶油草及勒杜鹃；局部配植景石与多年生地被；增设庭院灯等配套设施，完善使用功能与夜间体验。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报告文件审查工作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，即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。方式为提交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审查费收费标准为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下限的 6.5%，并下浮 50%至 51%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结算 100%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